

买新车两个月,男子却越来越焦急

临时牌照换了3张,车辆依旧无法上牌

无论是购买新车还是二手车,都需要在规定时间内,到车管所登记后领取车牌号,否则将无法正常上路。最近,邓先生遇到了一件麻烦事,从4S店提车已经近两个月,临时牌照都换了3个,相关资料也齐全,可车辆却无法上牌。



▲ 发票

▶ 合格证

男子从义乌到温岭买车

邓先生是江西人,在义乌工作。“8月,我到义乌的汇智车行,想给孩子小邓买一辆2021年新款大众速腾。车行没有现车,销售人员找到温岭市金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‘温岭金桥4S店’)。”

8月27日,小邓来到温岭金桥4S店提车。新车落地价16万元左右,包含上牌费用。“当时,4S店把车辆发票、合格证等资料都一并给齐了,我们想回义乌当地的牌照,所以打了一张有效期7天的台州临时牌照。”

三次上不了牌

得到这个答复后,邓先生询问了车行工作人员。“他们说是上牌政策变了,我也就没有细究。9月27日,我们和车行工作人员一起,第一次去义乌当地的车管所上牌。”

可事情并没有朝着邓先生所希望的方向顺利发展。“车辆资料扫描不进去,试了好几次,也换了好几台机器,就是显示不了,而其他人的车辆资料,都是一扫就有信息。”

无奈之下,邓先生回到家中。第二天,他再次来到车管所,但依旧无功而返。带着疑惑,邓先生又问了车行工作人员。“他们给出的理由是气温太高,或者是合格证被折叠,导

致扫描枪扫不出来。可合格证是平整的,并没有折叠过。”

回义乌后,邓先生联系汇智车行想要上牌。“车行工作人员说要居住证,我们办好居住证后,他们又说居住证要满3个月,才能上牌。可我们买车的时候,根本没有人提过这事。”

临时牌照期满后,车辆紧接着换了有效期30天的临时牌照。但细想之下,邓先生对居住证的说法,产生怀疑。于是,他咨询了义乌当地的车管所。“工作人员说只要居住证换成居住证,便可马上办理车辆上牌。”

致扫描枪扫不出来。可合格证是平整的,并没有折叠过。”

9月30日,邓先生第三次前往车管所。“车管所的工作人员告诉我,说扫描枪没有问题,可能是车辆合格证是假的,他们每年都会碰到类似情况。”

上牌问题解决不了,一拖再拖,眼看着有效期15天的第三张临时牌照,也要到期了,邓先生心急如焚。“第三张临时牌照到期,车辆还是没办法上牌。10月13日起,车辆便无法正常上路。”

1000元补办,只是程序会更烦琐。而现在只需要一周时间,合格证便能换新,车辆就能正常上牌。”

对于4S店的提议,邓先生不认可。“我也咨询过厂家工作人员,问他们有没有合格证在没有涂抹、撕毁、水浸等,表面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寄回的先例,他们说没有。同时,我也上网查了,其他人也碰到过类似情况,说是可能合格证被人冒用、抵押等。”

最终,双方协商不下。邓先生表示,后续将通过法律途径,退车退款。

记者 项弋凌 文/图

小区架空层如何使用 该由谁决定?

近年来,出于安全美观、和睦邻里等方面综合考虑,一些小区在建造时,设计了架空层。但架空层在使用时,往往会引发各种纠纷。

居民投诉:架空层被“征用”

日前,家住椒江荣安华府9幢的业主陈先生有些疑惑。“物业管家通知,让小区业主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到我们楼的架空层。可架空层是属于我们这幢楼的业主,并非小区全体业主所有,物业不能在未征得我们同意的情况下,做决定。”

陈先生介绍,小区原本就设有非机动车停车位。“但因为电动自行车过多,画线范围停不下,加上我们楼的架空层范围较大,物业就想将小区电动自行车统一停到这里。可电动自行车停放存在一定安全隐患,而且大面积停放,也不方便业主出行,我们这幢楼业主不同意,但物业却表示,我们反对也没用。”

在荣安华府小区走访中,记者发现小区规划有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,只是坡度较陡,下去比较困难,停放的也多为闲置车辆。而小区9幢等多数楼均有架空层,并标有非机动车停车位。

物业:架空层属于公共区域

停车位看着很“富裕”,那为何还要统一停放到9幢?随后,记者采访了小区物业经理牛女士,她告诉记者:“我也接到过部分9幢业主的投诉,可物业并没有此项规划。”

牛经理称,小区共有15幢楼,其中有4幢楼没有架空层。小区设置有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,但由于坡度陡不方便,所以在房屋交付时,已经将停车位改到架空层,并在个别符合充电规定的架空层,安装了充电设备。

“没有架空层的业主停车不方便,一时乱停就会堵住通道。为了方便管理,前阵子,我们发布了通知,让业主将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到指定位置,个别楼如果没有画线停车位,就近停到隔壁楼或者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。”牛女士进一步解释道,“按理说架空层属于公共区域,归全体业主所有。只是在这幢楼底下做什么,还是需要尊重这幢楼业主意见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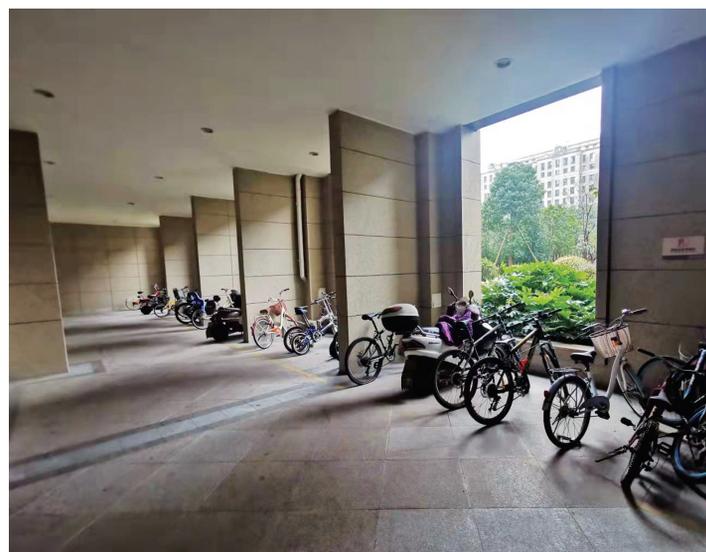
律师:具体要规划

那么,小区架空层使用,具体该由谁决定呢?记者咨询了浙江海贤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曹理尚。

据悉,架空层是指仅有结构支撑,而无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,通常可用来设置水、电、煤气等管道设施设备及业主共用休闲设施等。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,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、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,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。

“业主可以查看规划局颁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,确认其批准的该架空层的用途。如果规划为公众休闲场所与公共活动空间的,则应当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共有,而非9幢业主共有。”曹律师分析道,如果小区物业要把架空层作为非机动车停车位,也需要经过业主共同决定。

记者 项弋凌 文/图



小区内9幢非机动车停车位